

山东康桥（烟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303 号国贸大厦 11、12 层

电话：0535—6219402

济南·北京·上海·青岛·烟台·淄博·临沂  
·潍坊·济宁·东营·枣庄·威海·海口·菏泽



山东康桥（烟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烟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数据”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所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审议事项内容及其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2025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5年5月9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冠男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依据《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如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8 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44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2%。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数经清点后当场公布。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4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4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4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4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4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4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 447, 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康桥（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康桥（烟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庆刚



经办律师：

唐正宾

唐正宾

经办律师：

郭晓家

郭晓家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